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-1 资格证明文件—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瀛海镇新时代党建连心屏项目（二期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瀛海镇新时代党建连心屏项目（二期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星丹元（北京）文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4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、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页截屏：